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告 梁榮良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237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某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7日11時5分許，被告在臺南市新市區奇業路與環西路1段群創光電停車場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將其偽造收據交付原告；被告取得款項後，依指示攜往附近停車場某不詳車號自小客車下方，再由該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及來源；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為答辯聲明，僅稱：無意見，其現在在監獄沒辦法還錢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1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02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3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4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於113年5月20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  
06 收取詐騙款項；某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07 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7日11時5分許，被告在  
08 臺南市新市區奇業路與環西路1段群創光電停車場向原告收  
09 取現金1,000,000元，並將其偽造收據交付原告；被告取得  
10 款項後，依指示攜往附近停車場某不詳車號自小客車下方，  
11 再由該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及來源；原告  
12 受有財產損失等事實，業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  
13 795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14 被告共同參與詐騙原告行為，使原告損失1,000,000元，係  
15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  
16 產上損害，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  
17 符，洵屬有據。

18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4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25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2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見附民卷第25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  
28 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及自113  
30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曾盈靜